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，2013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,409,511.01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-225,121,608.46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41,712,097.45元。

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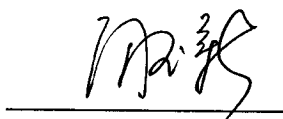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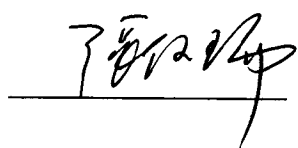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。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瑞

闫玉新

蔡建新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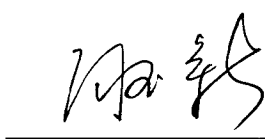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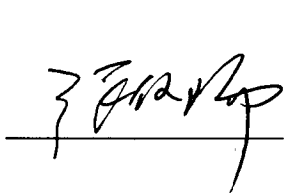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，避免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瑞

闫玉新

蔡建新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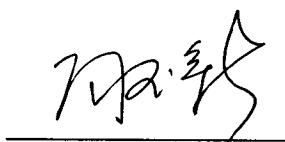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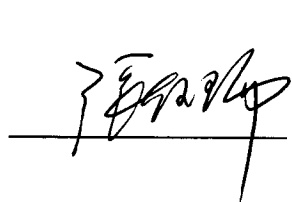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核查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瑞

闫玉新

蔡建新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